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970043
下属基金简称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970045
下属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下属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满后 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经理	李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经理	刘欣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9 月 03 日
其他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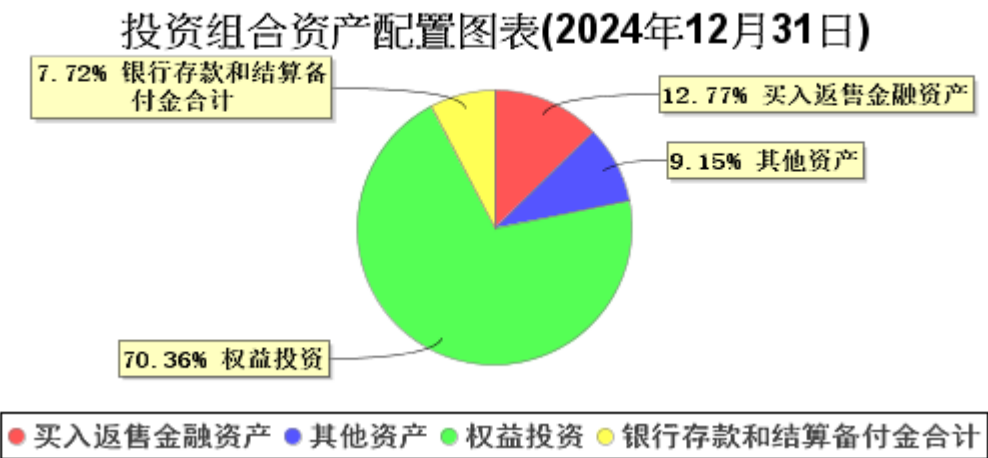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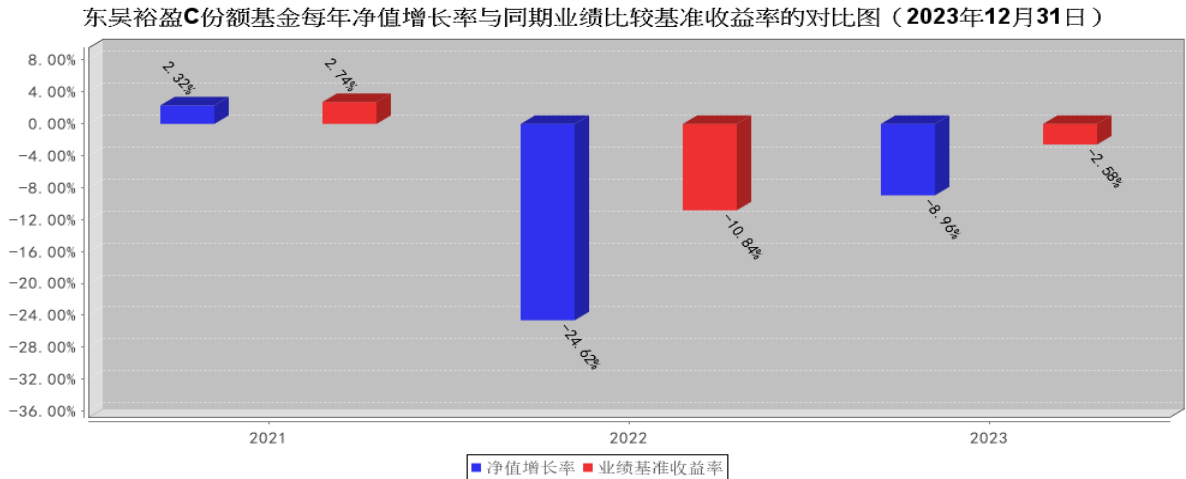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充分捕捉各子市场的绝对收益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

	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计划。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间为2021/8/27，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S	—
申购费 (前收费)	M	—
	S	—
申购费 (后收费)	—	—
赎回费	1年 $\leq$ N<2年	0.20%
	N $\geq$ 2年	0

注：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则其持有的C类份额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超过6%(含)以上部分收取业绩报酬	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固定金额	4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固定金额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40%
---	-------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未纳入测算范围。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存在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满后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满前不能赎回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收取业绩报酬，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C类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C类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集合计划被告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dwzq.com.cn][客服电话：95330]

- 1、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